

债券代码: 240871.SH

债券简称: 24 金川 01

债券代码: 241281.SH

债券简称: 24 金川 0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减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并减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

（二）减资实施方案

公司拟定向回购 12 家小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1,240,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5%，其余股东所持股份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股之人股份保持不变。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东数量将由 26 家减至 14 家，总股本由 22,946,544,651 股减至 20,295,303,918 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294,654.4651 万元，拟变更后注册资本 2,029,530.3918 万元。

本次方案拟采用现金方式定向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回购价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进行确定。根据评估结果，此次回购资金总额 107.23 亿元，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方式解决，回购款拟分三年支付，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支付回购对价的 30%，第二年支付回购对价的 30%，第三年支付回购对价的 40%。

减资金额（亿元）	107.23
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4.54

（三）减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减资事项将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按照《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减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